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甬建发〔2023〕70号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新增 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、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奉化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一批村庄设计落地试点评价验收及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创建评估工作的通知》《宁波市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申报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甬建函〔2021〕58号）等要求，我局对原培育单位、储备单位进行了现场踏勘和专家评估。经研究，决定将镇海区庄市街道永旺村等6个村庄提升为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创建单位，现将结果予以公布。

宁波市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创建单位名单（新增）：

镇海区：庄市街道永旺村；

奉化区：莼湖街道章胡村；

余姚市：鹿亭乡中村村；

慈溪市：龙山镇徐福村；

象山县：东陈乡东湾村、鹤浦镇港湾村（双下湾村）。

请各地督促创建村庄抓好后续项目建设，高质量推进创建各项工作，确保如期参加验收，积极打造成为优秀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。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0月18日



